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更正后：**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管理、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